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57號

聲 請 人 本之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偉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如附表所載支票1紙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28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依聲請於民國112年9月28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；茲因申報權利期限已經屆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；公示催告，應記載聲請人、申報權利之期間及在期間內應為申報之催告、因不申報權利而生之失權效果、法院；公示催告之公告，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除權判決前之言詞辯論期日，應並通知已申報權利之人；公示催告，應記載持有證券人應於期間內申報權利及提出證券，並曉示以如不申報及提出者，即宣告證券無效；申報權利之期間，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、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之日起，應有3個月以上，9個月以下；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、第541條、第542條第1項前段、第545條、第560條、第56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附表所載支票1紙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28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2年9月28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該公示催告應記

載事項及申報權利期間均合乎前揭規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公示催告之民事聲請事件卷宗確認無訛，足堪認定。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3月28日屆滿，期間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故本件聲請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書記官 曾盈靜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157號						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
1	淑淑的賣商行有限公司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華分行	本之豐有限公司	112年9月16日	17,924元	AG0000000